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800,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117,000 股后的 797,88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 299,206,125.00 元=（800,000,000 － 2,117,000）股×0.375000 元/股。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99,206,125.00 元÷800,000,000 股×10=3.740076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74007 元/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00,000,000.00 元，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00,000 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票 2,117,000 股。根据《公司法》及《监管指引第 9 号》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故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按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17,000 股后的 797,883,000 股为基数进行分派，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17,000 股后的 797,88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7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37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0	张恭运
2	01*****556	柳胜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 299,206,125.00 元=（800,000,000 － 2,117,000）股×0.375000 元/股。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99,206,125.00 元÷800,000,000 股×10=3.740076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74007 元/股。

2. 根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 38.00 元/股-0.374007 元/股≈37.62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 2069 号

联 系 人：李静　赵倩倩

咨询电话：0536-2361002

联系传真：0536-2361536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3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8,0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的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莱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九江分行”）于 2023 年 6 月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九江分行向江西金莱特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3 年 6 月，公司与光大银行九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DBJJ2023024），公司为江西金莱特与光大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对子公司国海建设的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于 2023 年 6 月签署了《委托采购合同》和《买卖合同》（以下合并简称主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建材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综合成本 9%，江西中盛给予国海建设 6 个月的付款账期。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国海建设承建的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工程回款银行账户将由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共同监管。

2023 年 6 月，公司与江西中盛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ZSGYL-YW-136-230603），公司为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签订主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5,000	2,000	1,000	3,000	2,000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57,499.59	3,300	60,799.59	19,200.4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481MA38BT13XD

3、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4、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14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 C 区三栋

7、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舞台及场地用灯、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五金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塑料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新型塑胶材料、模具、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31.35
负债总额	7,856.66
净资产	3,874.6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696.47
营业利润	117.46
净利润	91.29

（二）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541.55
负债总额	40,675.59
净资产	32,865.9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403.36
营业利润	709.26
净利润	637.4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九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被担保人：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江西中盛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债权人：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3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江西中盛对国海建设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货权过户费、仓储保管费、物流运输费（如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7,239.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08%。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3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胡佳佳、林晓东、徐成明、游君源、张纯、袁敏、陆敏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胡佳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胡佳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任命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任命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纯、袁敏、陆敏波	张纯
提名委员会	袁敏、陆敏波、胡佳佳	袁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敏波、张纯、胡佳佳	陆敏波
战略委员会	胡佳佳、林晓东、徐成明	胡佳佳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佳佳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晓东女士、徐成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00 号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传真：021-68183939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00 号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传真：021-68183939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虞雯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以 30,000 万元现金交易方式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 1 号、1-1 号店铺，内容详情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冯辉，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经营审计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审批办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冯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3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杨翠玉女士、冯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翠玉女士和冯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杨翠玉女士与冯辉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简历

杨翠玉，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信息管理部应用与系统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信息管理部需求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翠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翠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冯辉，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经营审计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审批办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冯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胡佳佳女士为公司总裁；林晓东女士、徐成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虞雯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沈阳店铺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流动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出售沈阳店铺资产的相关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袁敏、陆敏波
2023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3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9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代表股份 1,265,196,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561%。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261,891,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2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3,30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1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37 人，代表股份 3,30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1,264,379,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816,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8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760%；反对 816,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059%；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264,456,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738,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244%；反对 738,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57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264,395,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7%；反对 800,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662%；反对 800,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156%；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264,395,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7%；反对 800,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662%；反对 800,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156%；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同意 1,264,395,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7%；反对 800,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662%；反对 800,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156%；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胡佳佳女士、林晓东女士、游君源先生、徐成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胡佳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1,264,104,4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3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为 2,212,71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632%。

胡佳佳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林晓东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1,263,864,46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4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为 1,972,7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999%。

林晓东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游君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1,263,864,51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4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为 1,972,75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013%。

游君源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徐成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1,263,864,56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4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为 1,972,8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029%。

徐成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张纯女士、袁敏先生、陆敏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张纯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1,264,044,47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为 2,152,71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473%。

张纯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袁敏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1,263,864,51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4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为 1,972,75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012%。

袁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陆敏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1,263,864,57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4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为 1,972,81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030%。

陆敏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张俊成、张可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3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 1 号、1-1 号店铺，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3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事项，故不适用于“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净额标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